

副本

合同编号：越东建管合字（2026）075 号

#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农林上路周边环境提升实施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

受托人：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农林上路周边环境提升实施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农林上路周边环境提升实施工程

地 点：广州市越秀区

规 模：1. 第五立面改造提升：对区域内建筑屋顶进行风貌整治与功能优化，改造面积约 17000 平方米。2. 东入口广场建筑风貌提升：针对东入口广场区域的既有建筑进行外立面修缮、风貌统一与细节优化，改造面积约 4370 平方米，强化入口形象辨识度。3. 东入口广场提升：对东入口广场的地面铺装、绿化景观、强化入口形象辨识度，改造面积约 1380 平方米。4. 街巷环境景观提升：对项目范围内街巷空间进行景观营造、提升慢行空间、道路优化与环境整治，改造面积约 4320 平方米。总投资初步测算约 4442.81 万元。（具体以实际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为准）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农林上路周边环境提升实施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全部招标代理工作。

## 三、合同价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规定的计费标准收取，暂定合同价为 150450.00 元，由财政出资。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以每个单项中标单位中标价为计费基数，结合投标下浮率 25%，累计进行

结算，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概算批复对应金额，最终以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第三方评审单位审定价为准；若第一次招标失败，则按第二次招标的中标价为计费基数进行结算；若两次招标均失败，则按越秀区财政局或有权审核单位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为计费基数进行结算。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评标专家劳务费、评标专家保险费、专家餐费及工作人员餐费、场地费等相关费用，不另行支付。

四、招标工期：单项招标委托人提供完整的项目文件资料给受托人5个日历天内，受托人按要求编制完成招标所需文件，受托人完成该项招标代理工作在招标公告上网之日起计45个日历天内完成。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履行期（包括关键节点日期和完成日期）进行适当调整（如招标阶段有投标人投诉或质疑等），受托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完成招标代理工作。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六、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八、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九、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6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越秀区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农林上路周边环境提升实施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的签署页。

委托人：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广州市东华东路光东前街7号之一6楼

邮政编码：510080

联系电话：020-37653859

传 真：020-8776795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东湖西路支行

帐 号：44036701040000284

纳税人识别号：12440104455354876C

受托人：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四号20楼

邮政编码：510030

联系电话：020-61101333

传 真：020-83310183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西城支行

帐 号：4400145310105300069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4190433092J